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盛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成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禾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游禾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193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提示日）	備考
		（新台幣）			
001	111年7月6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7月7日	
002	111年10月25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0月26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